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9.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410.69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8.7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791.58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650.37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上，公司为欧仁新材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度为欧仁新材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000万元，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9.75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58666U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4)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成套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72.81	10,929.16	10,929.16	10,929.16
总负债	9,768.26	8,215.41	8,215.41	8,215.41
净资产	3,304.56	2,713.75	2,713.75	2,713.7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9.18	9,194.10	9,194.10	9,194.10
净利润	620.18	-780.41	-780.41	-780.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3、主债务人：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

(1)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4.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4.3甲方知悉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5、保证范围：

5.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5.2反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主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费用，前述款项之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

5.3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2反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主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费用，前述款项之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

6.3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4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5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6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7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8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9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10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11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12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13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14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15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6.16甲方反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依据

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其他应付费用。